

「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土木工程類科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第2班
座談紀要

時間：113年1月22日（星期一）下午16時30分

地點：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南部訓練中心

主持人：吳主任委員澤成

座談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呂副主任委員建德（請假）、交通部公路局吳副總工程司昭煌、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南部訓練中心陳主任天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林副分署長瑞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黃處長順昌、陳簡任技正相宇

紀錄：吳家琪

壹、公務同仁意見：（依發言順序）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9號陳彥騰)：請問各位長官用什麼心態面對公職，如何保有熱忱，工作上如何面對困難？
- 二、雲林縣交通工務局(25號余沛涵)：公務同仁為避免違反法令，面對業務都戰戰兢兢，未來辦理審查涉及圖說業務，應如何避免錯誤？
- 三、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16號洪勝忠)：本身辦理現場業務，曾因主動提出工作的問題點與解決方法，但與長官的意見相左，如何堅持自己想法，服務人民解決問題？
- 四、嘉義縣政府(10號李益寬)：
 - (一)曾見土地未完成徵收就開工，影響工程進度，請問工程會是否訂定工程開工條件，以利工程順利執行。
 - (二)前機關為急著剪綵而辦理工程部分驗收，但使後續執

行時增加廠商履約管理費用，建議工程會對部分驗收能明訂具體條件，符合這些條件後才能辦理部分驗收。

(三)代辦機關往往被洽辦機關要求順便辦理其他採購，例如辦理瓦斯管線工程曾被洽辦機關要求採購辦公桌椅，建議工程會明訂洽代辦協議。

貳、座談回復：

一、工程會吳主委澤成：

(一)本會非常重視保訓會委託本會辦理之高普考土木類科的集中實務訓練，本人亦參與整體規劃，依工程全生命週期安排課程，讓各位公務同仁可與工作進行結合。本座談的目的係為瞭解安排的課程是否符合各位的需求，並作為訓練精進的參據。

(二)本人的座右銘為「把解決問題當樂趣」，遇到任何問題，均可解決，前提是要先瞭解法令，清楚自己的業務內容、要對自己有信心，面對公職之工作就會游刃有餘，解決問題後會有成就感。執行業務時，與其擔心涉及官司，不如好好用心學習，本人的理念是「只有不合理，沒有不可能」，與各位共勉之。

(三)各個工作領域有不同的角度與立場，均需要有完整訓練，如果至業界擔任執業技師亦需瞭解公部門之運作方式與相關法令，各位不論於公部門或業界工作，兩個角色皆需熟捻法令與工程的生命週期，建議公務同仁有計畫性的學習。

(四)除了瞭解業務相關法規，對於不同領域的法令概念也要有瞭解，包括土地法、地權地用、都市計畫、國土計畫等法令，例如辦理高速公路業務，也可能會涉及

水利相關法令，建議各位公務同仁，對於工程全生命週期的相關業務，親自執行操作包括測量、設計、發包，再進入第一線的工地履約管理，提升自我能力，培養解決問題的能力。

(五)各位公務同仁未來會分發到不同單位，執行公務時需與不同的人作意見溝通，對象會有長官、民眾或民意代表等，各位務必要熟悉業務，釐清問題的癥結，並站在政府公權力的立場，以公平公開，無不法、貪心、私心的心態下，再予以回應問題，溝通才不會有障礙。本人提供與長官溝通的 3 個原則，不做違法的事；自我的態度和緩，不要強烈爭執；先想事情(問題)如何能解決，不要想困難等，供各位公務同仁參考。

(六)「開工前應完成事項」及「部分驗收條件」，工程會都有明訂，也有類似的案例可提供參考。

(七)有關土木工程驗收程序乙節，原則上要完成各工項，方可驗收使用，惟有些特殊性的案件，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辦理部分驗收；建築工程部分驗收的條件，要完成樓梯、出入口等，方能取得部分使照，故上開兩者工程類別，對於部分驗收的條件略有不同，如執行機關有相關疑問，可洽本會詢問。

(八)有關委託機關代辦工程可以包括那些採購項目，本會皆有相關規定，如執行機關仍有相關疑問，可洽本會詢問。

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林副分署長瑞德：

(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國土署)有一部分業務為代辦工程，國土署前身為營建署，契約內容均由國土署訂定，目前多數代辦工程不包括室內裝修及財物採

購，如需包括前揭採購項目，亦可於契約註明辦理項目。

(二)國土署代辦業務主要為建築工程，須與 5 大管線單位協調，介面多複雜性也較高，建議非專責機關可借重專業，由代辦機關辦理，以利找對的人做對的事，提供各位參考。

三、交通部公路局吳副總工程司昭煌：

(一)建議公務同仁保有「思維、熱情、能力」，不要有非分之想，於公部門服務，工作性質相較業界穩定，提醒各位莫忘初衷保有熱忱，走正道不畏懼。

(二)與長官意見相左部分，建議各位妥為溝通，瞭解法令，未來於工作時才行得正。

參、散會